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8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英包装、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发行对象	指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3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9,775,000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公司总股本 79,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公司分红送股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成交。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9 万元。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支付购进原材料、研发费用、人工工资等在内的各类资金支出。随着营业收入持续不断增加，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随之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3029 万元（含 3029 万元），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029 万元
其中：支付原材料	3029 万元

#### （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9 万元（含 302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9 万元，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现有《公司章程》未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声明，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参与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共 0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2.33	30,290,000.00	现金
合计		13,000,000	2.33	30,290,000.00	现金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9M94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2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
投资者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18日
备案编码	SS7504
管理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647193）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94。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西七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新三板开户证明，证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股东账户为：0899170871，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股东，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 1 名，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2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十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宋保民直接持有公司 59.17%的股份，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25.36%的股份，宋保民、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84.53%的股份，且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宋保民、宋小红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宋保民直接持有公司 53.38%的股份，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22.88%的股份，宋保民、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76.26%的股份。因此宋保民、宋小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十三）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另行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所涉及的公司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合同中为“甲方”）与发行对象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中为“乙方”）就本次股票发行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其中，《股权回购合同》就股份回购事宜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标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回购标的为甲方依据《股票认购合同》拥有的华英包装 1,300 万股的股票，即目标股权。

## 2、回购期限/条件、回购价格及价款支付

(1) 双方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

乙方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 4 年仍未退出的;

在乙方投资期间, 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情形。

(2) 回购方和被回购方双方同意, 被回购方要求回购方回购股权时, 回购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按照如下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值确定:

乙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5%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为:  $P = M + M \times 15\% \times T - H$ , 其中: P 为回购价格, M 为乙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按回购时公司选择的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所确定的乙方所持股权的价格, 即: 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times$  乙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3)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甲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4) 如甲方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或者在乙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明确不予回购, 乙方亦可自行决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 甲方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乙方提出,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乙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且如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人甲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乙方, 由受让方从购买甲方股权的对价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5) 投资期内, 若华英包装发生重大诉讼事项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出现重大财务问题、出现严重危及企业经营的情况或其它严重危害乙方利益的情形, 乙方可在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后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

手段维护乙方利益。若情况紧急，乙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乙方利益。

(6) 甲方应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7) 若因为届时执行的交易制度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行为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在符合上述确定的回购原则基础上另行协商以现金补偿替代回购的实现方式。

### 3、担保方式

(1) 为了确保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在《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期限届满前五日完成《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的签署，保证权利人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确保甲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其中宋保民持股 1,850 万股，宋小红持股 850 万股）股票向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甲方按上述条款提供的担保是独立的、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果发生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担保权利，担保人不得提出任何形式或理由的抗辩。

《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宋保民、宋小红自愿将其持有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7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担保的对象为宋保民、宋小红在《股权回购合同》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经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宋保民、宋小红与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删除《股票回购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中“(1)乙方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 4 年仍未退出的;”。《股票回购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后的内容为：双方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华英包装股票：(1) 在乙方投资期间，华英包装发生损害乙方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或情形；(2)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它情形。

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宋小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权回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仅对签订合同各方具有约束效力，未损害华英包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未发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宋保民	70,875,000	59.17	53,156,250

宋小红	30,375,000	25.36	22,781,250
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	5.51	0
宋新民	2,250,000	1.88	1,687,500
缪见	1,500,000	1.25	1,125,000
史剑锋	1,500,000	1.25	1,125,000
王明星	1,200,000	1.00	900,000
宋盛	1,200,000	1.00	0
王秀红	750,000	0.63	0
袁爱梅	750,000	0.63	0
<b>合计</b>	<b>86625000</b>	<b>97.68</b>	<b>80,775,000</b>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宋保民	70,875,000	53.38	53,156,250
宋小红	30,375,000	22.88	22,781,250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	9.79	0
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	4.97	0
宋新民	2,250,000	1.69	1,687,500
缪见	1,500,000	1.13	1,125,000
史剑锋	1,500,000	1.13	1,125,000
王明星	1,200,000	0.90	900,000
宋盛	1,200,000	0.90	0
王秀红	750,000	0.56	0
袁爱梅	750,000	0.56	0
<b>合计</b>	<b>130,000,000</b>	<b>97.89</b>	<b>80,775,000</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12,500	21.13	25,312,500	19.06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925,000	22.48	26,925,000	20.2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075,000	10.08	25,075,000	18.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39,000,000</b>	<b>32.56</b>	<b>52,000,000</b>	<b>39.16</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937,500	63.40	75,937,500	57.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775,000	67.44	80,775,000	60.8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80,775,000</b>	<b>67.44</b>	<b>80,775,000</b>	<b>60.84</b>
<b>总股本</b>		<b>119,775,000</b>	<b>100.00</b>	<b>132,775,000</b>	<b>100.00</b>

华英包装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宋保民	70,875,000	70,875,000
宋小红	30,375,000	30,375,000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000,000
郑州市云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00,000	6,600,000
宋新民	2,250,000	2,250,000
史剑锋	1,500,000	1,500,000
缪见	1,500,000	1,500,000
宋盛	1,200,000	1,200,000
王明星	1,200,000	1,200,000
袁爱梅	750,000	750,000
王秀红	750,000	750,000
梅成祥	600,000	600,000
徐新堂	525,000	525,000
宋理想	450,000	450,000
陈永喜	150,000	150,000
李西奎	150,000	150,000
张利利	150,000	150,000
谭淑娟	150,000	150,000
樊苑	150,000	150,000

万刘鑫	150,000	150,000
李彦	150,000	150,000
党爱花	150,000	150,000
股东人数	21人	22人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22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3,000,000 股，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90,000 元。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将增加 30,290,000 元，资产负债率从 2017 年底的 70.46% 降至 66.45%，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公司原材料价款。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宋保民直接持有公司 70,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7%，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30,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宋保民、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84.53% 的股份，且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宋保民、宋小红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宋保民、宋小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宋保民直接持有公司 53.38% 的股份，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22.88% 的股份，宋保民、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 76.26% 的股份。因此宋保民、宋小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宋保民	董事长	70,875,000	59.17	70,875,000	53.38

宋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30,375,000	25.36	30,375,000	22.88
缪见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1.25	1,500,000	1.13
史剑锋	董事	1,500,000	1.25	1,500,000	1.13
饶飞	董事	-	-	-	-
宋新民	监事	2,250,000	1.88	2,250,000	1.69
刘玉柱	监事	-	-	-	-
王明星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1.00	1,200,000	0.90
章小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107,700,000	89.91	107,700,000	81.1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均小幅下降。此外，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5	0.33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86	1.12
资产负债率（%）	66.97	70.46	66.45
流动比率（倍）	0.83	0.58	0.67

注：2018年5月1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未进行现金分红，总计送股44,875,000股，本次分红送股于2018年5月25日登记变更完毕。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200078801800002507

该账户与公司经营性收支账户相对独立，投资者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含当日）将认购款项缴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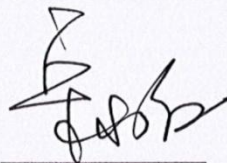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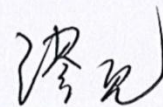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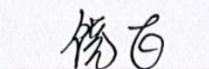
宋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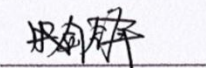
宋小红



缪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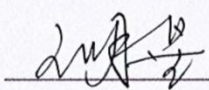


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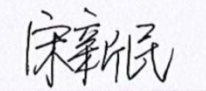


史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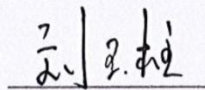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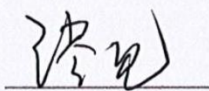


宋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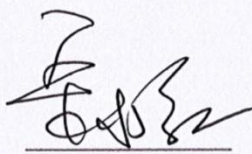


刘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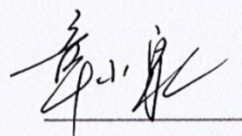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缪见



宋小红



章小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1月4日